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|
| **修正日期：** | 民國 107 年 07 月 06 日 |
| **法規類別：** | 行政 ＞ 教育部 ＞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|
| **附檔：** | * 附件一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.PDF
* 附件二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.PDF
 |

第 1 條

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：
一、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為原則。
二、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為原則。
三、山地、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，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
 低，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為原則。
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，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。

 第 3 條

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
 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三、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一．六五人；全校未達九班者，另增置教師一
 人。
五、專任輔導教師：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二十五班至四十八
 班者，置二人；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。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
 實驗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七十二班以下者，
 置一人至三人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三人至五人。
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
 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，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
 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
 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
 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
 員二人。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，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
 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。
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國民小學得視需要，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，將專
任員額控留，改聘代理教師、兼任、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
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，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，得將專任員額
控留一人改聘之；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，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
師。
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，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。
辦理實驗之學校，得視需要增置教師；其增置基準，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
驗性質定之。
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，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
年八月一日起，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。完成前，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
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。
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一。

 第 4 條

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：
一、校長：每校置校長一人，專任。
二、主任：各處、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，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，
 其餘由教師兼任。
三、組長、副組長：各組置組長一人，得由教師兼任、職員專任或兼任；
 六十一班以上者，學生事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，得
 由教師兼任。
四、教師：每班至少置教師二．二人，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；全校未達
 九班者，得另增置教師一人。
五、專任輔導教師：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，置一人；十六班至三十班者，
 置二人；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。
六、幹事、助理員、管理員及書記（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、教具室、
 實驗室、家政教室管理員等，不包括人事、主計專任人員）：三十六
 班以下者，置二人至九人；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，置三人至十三人
 ；七十三班以上者，置五人至二十人。
七、圖書館專業人員：至少應置一人，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
 率應達三分之一；其專業人員，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
 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。
八、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：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。其具有護理師資格
 者，以護理師任用；具有護士資格者，以護士任用。
九、住宿生輔導員：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，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
 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；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，得置住宿生輔導
 員二人。
十、運動教練：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。
十一、人事及主計人員：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，於國民中學準用之。
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副組長之兼任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四日
施行。
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，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
年八月一日起，於九年內逐年完成。完成前，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
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。
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，規定如附件二。

第 4-1 條

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，其全校教
師員額編制，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按教
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，不受前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
；其計算公式，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＝（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
＋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）÷ 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
每人每週授課節數。
前項全校教師員額，應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，並至一百十年
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完成前項員額編制之規定。

第 5 條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。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，視財政狀況及
實際業務需要，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，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
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。

第 6 條

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